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内产品舱位客票使用条件

(2025年5月版)

本使用条件适用于2025年5月30日(含)以后填开且2025年5月30日(含)以后旅行的客票,在此日期之前销售的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一、D/A/I/G/V/R/E/W/T/U/X 替代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服务等级	舱位代码	变更退票档位	票价对应折扣区间	自愿变更手续费(每次)				自愿退票手续费(每次)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至48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8小时至4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小时之后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至48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8小时至4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小时之后
公务舱	D/A/I	I档	Y270% < - ≤ Y600%	免费	免费	5%	10%	5%	5%	10%	10%
		II档	Y120% < - ≤ Y270%	5%	5%	10%	15%	10%	15%	20%	25%
		III档	Y0% < - ≤ Y120%	5%	10%	15%	20%	10%	15%	25%	35%
经济舱	G/V/R/E/W/T/U/X	1档	Y70% < - ≤ Y100%	5%	10%	15%	20%	10%	15%	25%	35%
		2档	Y30% < - ≤ Y70%	10%	20%	40%	50%	20%	30%	55%	60%
		3档	Y0% < - ≤ Y30%	10%	30%	50%	60%	20%	40%	70%	75%

一、本使用条件适用 D/A/I/G/V/R/E/W/T/U/X 舱位产品自愿变更、自愿退票手续费的收取,按照客票票面价格匹配 Y 舱折扣区间对应的自愿变更、自愿退票手续费标准执行。

二、定座舱位为 G/V/R/E/W/T/U/X 客票,自愿变更至经济舱公布运价舱位时,若客票价格低于经济舱公布运价舱位价格,需同时收取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若高于或等于经济舱公布运价舱位价格,需收取变更手续费或按自愿退票处理,差价不退。

三、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签转)。

四、产品舱下的小舱位的退改规则均按相同舱位代码的主舱位规则执行,退票/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按相同舱位代码的主舱位收费标准执行。

二、P/O 舱国内联程客票产品变更、退票规则

P 舱联程客票一体运价产品

一、适用范围

- (一) 定座舱位：P 舱+P 舱（运价基础：PY+PY）
 (二) 适用运价：该产品为联程客票产品，具体价格以定座系统中公布的票价为准。

二、客票使用条件

- (一)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签转）。
 (二) 客票航段须按顺序依次使用，不得颠倒顺序使用。

三、自愿变更、退票规则

(一) 自愿变更、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

自愿变更手续费				自愿退票手续费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10%	20%	30%	40%	20%	30%	40%	50%

(二) 自愿变更规则

- 客票须按填开时规定的航段顺序自愿变更，不得颠倒顺序。
- 客票全部未使用，以客票**首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总票面价为基数，按照自愿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变更时，如新票价低于原票价，允许自愿变更，变更后差额不退，只收取自愿变更手续费或旅客自愿退票后重购新票。（注：若变更时相同产品定座舱位未开放，可改至当前航班开放最低舱位，票价差额为变更后舱位单程运价与变更前客票 1/2 运价之间的差额。）
- 客票部分已使用，剩余未使用航段不得自愿变更。

(三) 自愿退票规则

- 客票全部未使用，不得单退任意航段，否则客票产品的全部航段按自愿退票办理。
- 客票全部未使用，以客票**首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总票面价为基数，按照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退票手续费。
- 客票部分已使用，仅退剩余未使用航段的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 客票变更后退票，以新票全航段的**首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新票总票价为基数，按照原始客票舱位的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自愿退票手续费，已收取的**自愿变更手续费**和**票价差额**不退。

四、非自愿退票、变更规则

- 客票全部未使用，按照藏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
- 客票部分已使用，退还未使用航段分摊运价金额。P 舱一体运价对应航段分摊运价计算方法：全航程票面价 1/2。
- 非自愿签转及变更时，不可签转至其他航司，仅限变更至与原客票行程一致的本航司的航班。

0 舱联程客票组合运价产品

一、适用范围

- (一) 定座舱位：O 舱+外航联运舱（运价基础：OYTV**+外航运价基础）
- (二) 适用运价：该产品为联程客票产品，具体价格以定座系统中公布的票价为准。

二、客票使用条件

- (一)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签转）。
- (二) 客票航段须按顺序依次使用，不得颠倒顺序使用。

三、自愿变更、退票规则

- (一) 自愿变更、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西藏航空 O 舱）

自愿变更手续费（每次）				自愿退票手续费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10%	10%	20%	30%	20%	40%	70%	75%

(二) 自愿变更规则

1. 客票须按填开时规定的航段顺序自愿变更，不得颠倒顺序。
2. 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参照实际承运方公布的舱位及对应费率进行收取。若无法获取实际承运方舱位费率，则统一按照西藏航空 O 舱费率标准分段收取。
3. 客票全部未使用，以**各航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按照实际承运方自愿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分别收取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
4. 客票部分已使用，以未使用**各航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用**未使用航段**票面价为基数，按照实际承运方自愿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分别收取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
5. 自愿变更时，如新票价低于原票价，允许自愿变更，变更后差额不退，只收取自愿变更手续费或旅客自愿退票后重购新票。

(三) 自愿退票规则

1. 客票全部未使用，不得单退任意航段，否则客票产品的全部航段按自愿退票办理。
2. 自愿退票手续费收取标准参照实际承运方公布的舱位及对应费率进行收取。若无法获取实际承运方舱位费率，则统一按照西藏航空 O 舱费率标准分段收取。
3. 客票全部未使用，以客票的**首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按照实际承运方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分别收取自愿退票手续费。
4. 客票部分已使用，以未使用**各航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用**未使用航段**票面价为基数，按照实际承运方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分别收取退票手续费。
5. 客票变更后退票，以新票**各航段**航班的取位时间距离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为界定，使用**新票各航段**票面价为基数，按照实际承运方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分别收取退票手续费，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不退。

四、非自愿退票、变更规则

(一) 非自愿退票

1. 客票全部未使用：票款全退。
2. 客票部分已使用：已使用部分不得退票；如承运航段发生变动，导致后段航班衔接不上，按未使用航段票面价格退回给旅客；其他情况参照实际承运方不正常航班管理相关业务规定。

(二) 非自愿变更

参照实际承运方不正常航班相关业务规定优先进行同舱位变更。

(三) 非自愿签转

非自愿签转参照西藏航空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三、Z 舱惠享全域产品自愿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代码	自愿改变航程及承运人(签转)	自愿变更手续费				自愿退票手续费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至 48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至 4 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之后
Z	不允许	10%	20%	40%	50%	20%	30%	55%	60%

四、I 舱辅营升舱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定座舱位	产品类型	变更、退票规则
I	适用于辅营升舱产品(包括机会、登机口升舱)	<p>升舱产品不可随机票办理变更,因机票和升舱产品预订渠道可能存在差异,机票变更、退票请联系原出票地办理,升舱退款请致电西藏航空客服热线 956096 办理。</p> <p>(1) 机会升舱结果判定前,如客票办理了自愿退改签,机会升舱将判定为“升舱失败”自动退款;机会升舱结果判定前,如需要单独退订机会升舱产品,购买渠道为航旅纵横的,可通过航旅纵横订单详情“售后服务”申请退款;购买渠道为西藏航空小程序的,请致电西藏航空客服热线 956096 申请。</p> <p>(2) 航班正常的情况下,升舱成功后,系统将保留公务舱座位,不支持自愿退订升舱产品。如发生客票自愿改期、退票,按原客票舱位等级规定执行。如旅客自愿放弃乘坐,升舱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p> <p>(3) 升舱成功后,若发生航班变动、公务舱座椅破损、机组决策、机型调整等非自愿情况,如未享受升舱服务,飞行结束后或退票后致电西藏航空客服热线 956096 办理升舱退款。西藏航空将在 5-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至原支付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银行/支付系统处理时间为准。</p>

五、I、X 舱常旅客免票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代码	自愿改变航程及承运人（签转）	自愿变更手续费	自愿退票手续费	备注
		国内	在客票有效期内，仅退还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兑换常旅客免票所扣减的里程不退。	
I/X	不允许	每次每张收取100元人民币或等值①		

六、注意事项

（一）本使用条件未涉及的其它特殊定座舱位、票价产品、运价基础及变更、退票规则，按照相关产品规则执行。

（二）凡符合本条件规定的，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未作规定的，按照最新《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公布运价客票使用条件》、《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执行。